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金额 (元)	项目最高限价 (元)	费率 最高限价	服务期
1	中百供应链公司 2026 年 8 月-2028 年 7 月仓库履约配送委托服务项目	22000000 0	220000 00	8.5%	2026 年 8 月-2028 年 7 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注:

- 1. 上述项目最高限价为本项目采购人年度最高结算上限, 年度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 22000000 元时, 采购人如仍有采购需求, 需重新组织采购。
-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无固定总价, 投标人仅填报配送服务综合费率。
- 3. 费率最高限价 8.5%, 报价超出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域范围

武汉市全域行政区域, 覆盖采购人全部线下门店、团餐客户、企事业单位、合作网点等所有终端配送点位, 后续采购人新增省内网点自动纳入服务范围, 投标人不得额外加价。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收货验收要求

采购人及投标人严格按照下列双方确认的到仓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交货、验收。采购人派出质检组在仓库现场负责品控, 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把关。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拟定的收货标准 (具体标准及到仓交货时间见附件 2)。执行验收工作, 收货过程中, 如发生质量争议问题, 以采购人明确商品准入指令后进行验收。

1.1 商品按采购订单 (与系统一致) 进行收货, 采购订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及签字, 且保证货单一致, 对送货量一栏进行精准填写, 手写部分一律用中性笔书写清晰。

1.2 生鲜散装 (自主分拣) 等非标商品按净重收货, 预包装类标品按规格、数量收货。

1.3 投标人负责在验收商品时仔细核对及收取供应商随货附带的有效、真实的商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投标人还负责商品溯源码等信息录入采购人客户指定数字平台上传以及商品溯源码的打印、张贴工作。投标人负责按照客户要求整理、打印（投标人负责设备日常维修，提供打印物料）及分发质检报告到指定客户。如供应商提供的质检报告有异常情况须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负责督促供应商完成商品的索证索票工作。通过型商品由供应商按客户配送网点提供质检报告（一品一报告），存储型商品的由投标人根据供应商到仓交货时提供的质检报告复印备份。供应商到仓交货随附的质检报告不对应、不齐全或者没有质检报告，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现场人员，由采购人确认是否收货。

1.4 收货完毕，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打印、整理采购收货单、采购单。采购单上必须有供应商签字盖章、收货员签字，采购收货单需有仓库盖章和供应商签字。

2. 分拣要求

2.1 投标人按客户下单信息、商品收货标准分拣商品，完成称重、分装、贴标、打包，完成质检报告和配送单的整理、打印、分发及线上平台上传工作，杜绝仓库商品串码收货分拣、错单、漏单、串货、缺斤短两、投点错误等情况。如有发生因分拣商品不当等原因造成缺斤少量，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商品补货所产生的总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商品采购费用、运输费、客户赔款等）；如有发生商品投点错误，导致采购人客户商品缺货，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商品，并承担采购人商品补货所产生的总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商品采购费用、运输费、客户赔款等）。

2.2 投标人散装商品分拣要用周转筐装配，冷藏商品要用保温箱装配。

2.3 采购人商品有分拣、分包、（蔬果类）初加工等服务需求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由采购人供应商按客户加工分拣过的商品，到仓后投标人必须对品质、重量、加工情况进行验收复核，确保符合订单及客户要求才能投点发货，发生的差异由采购人协调供应商处理解决。

2.4 投标人必须在每日 24:00 前完成蔬果的分拣。

3. 商品储存要求

3.1 库区按品类分区，冷库区分冷藏、冷冻区；干仓区分粮油、调料、干货区。投标人严格执行生熟、荤素、成品半成品物理隔离，并定期检查商品“三期”

工作。库存商品保质期过二分之一要预警，及时与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反馈处理。

3.2 原则上供应商到仓商品只能是同一个批次商品，如特殊情况，多批次同时同车到仓，需明确区分隔断，禁止各个批次的产品随意堆放，以免混淆造成商品效期问题。

3.3 库房执行防晒、通风、干燥、防潮，防虫，防鼠等防护措施，防止商品长虫，霉变。投标人确保各项鼠患及虫患防控措施（挡鼠板、驱鼠器、灭鼠胶等）落实到位，实现仓库无鼠患及虫患目标。若因仓库防控不到位导致污染、变质等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责任。投标人应每日对仓库环境进行必要的清洁、消杀，至少每月实施周期性灭鼠、灭虫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出。

4. 运输车辆要求

4.1 投标人应对承运工作人员和承运车辆自行负完全责任，承运车辆必须证照齐全、符合营运要求，必须是投标人自有或与投标人签署雇佣/租赁协议之运输工具，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 GPS 系统、温度监控、车厢监控系统、手机 APP 终端支持等。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相关明细资料、证件复印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交采购人进行备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车执照、营运证、司机身份证明、车辆保险，其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后期运输车辆增加或变更，投标人另行及时报备。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投标人至少提供 10 辆统一车型的运输车辆按采购人需求醒目张贴采购人公司 LOGO，制作及发布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运输车辆载货前彻底清洁、消杀，专车专用，不得使用装载过化肥、农药、粪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而未经清污处理的运输工具运载食品。投标人不能使用货拉拉等网约车配送商品，违约按照 500/次处罚。违约处罚金额采购人可在投标人当月费用中予以扣除。

4.3 运输工具在装入商品前应清理干净，必要时进行灭菌消毒，防止害虫感染，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工具的铺垫物、遮盖物等应清洁、无毒、无害。

4.4 不得采用非食品用包装容器（如集装箱、集装袋、周转箱等）直接接触食品。

4.5 投标人冷链车辆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制冷设备，能够稳定维持商品货物所需的低温环境，制冷能力需满足运输全程的温度要求。运输配送过程中全程车厢

内温度须保持在 0℃至 10℃之间。投标人安装经校准的温度监控设备，实时监测并记录车厢内温度。

4.6 针对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形，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配送应急保障预案，常态化储备足额应急车辆、驾驶员及配套设施。投标人收到采购人保供指令后，必须第一时间启用应急运力，落实车辆防滑、除冰、车况检查等安全措施，合理规划路线，全力保障采购人客户商品不间断供应。应急保障期间，投标人需安排专人实时对接采购人，同步路况、运力及配送进度，严禁以天气、交通管制为由擅自停送、减配。若因应急预案缺失、应急车辆不到位、人员履职不力导致食材断供、配送延误、客户投诉及经济损失，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7 车辆保有量要求

***（1）投标人自有车辆标准：至少具备自有冷藏配送车辆 15 辆、自有常温配送车辆 10 辆，为车辆缴纳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车辆权属为投标人本公司，不接受挂靠车辆作为自有车辆（提供承诺函及车辆行驶证，行驶证需能佐证车辆为自有，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运营期间，投标人需根据订单波峰、业务增长动态补充运力，自有运力不足时，外聘车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准入标准，资料齐全、报备通过后方可使用。

（3）所有车辆定期维保、年检，建立车辆维保台账，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维保记录。

5. 装卸要求

5.1 装车时，应核实产品名称、规格、清点数量，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封箱是否牢固，有无异样，严禁包装有破损或包装未封口的商品出库。

5.2 搬运、装卸商品上车时应轻拿轻放，堆码整齐、捆扎牢固，商品需摆放稳妥，重物在下、轻物在上，易损货品单独防护；破损、未封口货品禁止出库，也不得将重物压在食品包装箱上，防止接触地面、挤压破损或剧烈震动。

5.3 严禁将食品与化肥、农药等化学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害、有毒、有气味的物品一起装车运输。

5.4 卸货前核对货品信息，逐一确认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次，检查外

包装完整性、封口状态。卸货全程轻拿轻放，有序作业；遵循重物在下、轻物在上原则，不得重压食品包装箱，易损货品单独转运、妥善防护，避免挤压、磕碰、落地污染。

6. 配送要求

6.1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输服务。采购人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投标人将【常温物品、生鲜、冷藏物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起运地、送达地点（武汉市内及远城区）、送达时间以及所需运输物品】等。

6.2 车辆运输时，必须保证车厢整体封闭、结构牢固、货箱门严密可锁，可有效防尘、防雨、防暴晒、禁止敞棚运输。如因投标人未做好温控、防尘、防雨、防暴晒等措施造成商品损坏或送至采购人客户处损坏、拒收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6.3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商品盗抢、遗失、拆封、调换等事故。

6.4 投标人车辆应于当天早上 02:00 依次到达装车地点，按采购人客户到货时间按时依次配送，如因非供应商到仓交货造成的投标人车辆配送到达客户网点延迟，投标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按附件 1 接受采购人服务考核评分。

6.5 投标人配送人员应接单配送，文明交货，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害采购人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偷窃、损坏公物、态度恶劣等），还应按附件 1 接受采购人服务考核评分。

6.6 投标人配送人员需对商品、质检报告及配送单据等与采购人客户逐一交接清楚并双方签字确认，投标人应保管好客户已签收原始单据在规定时限内交付于采购人指定人员或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工作人员商品交接或未进行商品交接产生的商品差异由投标人赔偿。投标人复核验收后至客户签收环节产生的差异等损失，由投标人即时赔偿。

6.7 投标人定人定车提供运输服务，按配送商品属性或采购人客户要求提供适配车辆。同时投标人向采购人及时提供承运车辆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牌照、司机姓名、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运输采购人商品时通讯保持畅通。若发生驾驶员或车辆变更，投标人承诺及时告知采购人，如采购人客户要求记录、报备车辆信息时，投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下不得更换车辆或人员信息。如有违反，

按照 200 元/次进行处罚。

6.8 投标人应确保商品运输安全，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为货品运输提供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商品损坏，则投标人不得拒绝采购人客户单位工作人员就相关商品的拒收要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投标人应保证运输服务安全性、运送速度、货损控制、增值服务、运力保证等，实行每日 24 小时全天候作业，所属持证车辆（含绿通、全市通、临通等）优先为采购人提供运输服务。

6.9 投标人负责配送交货，采购人业务人员协助跟进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投标人配送人员到达采购人客户单位后，按时与采购人客户单位工作人员就货品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在客户单位指定的摄像头下交付，同时将运输清单提供客户单位核实。如存在主要信息不匹配，投标人配送人员应第一时间反馈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需配合投标人与客户协调沟通确认。若收货签收数量或重量与单据不一致，投标人配送人员必须在配送单据上用清晰工整的文字简要注明数据修改真实原因，以便采购人人员事后核实。未注明原因修改数量或重量的，按附件 1 接受采购人服务考核评分。

6.10 投标人与客户签收确认配送商品数量和质量后，投标人配送人员应在相应文件（如运输清单、配送单）上将客户单位所涉及的信息清晰完整地填写（包含实际到货时间、客户单位验收签字、周转箱验收及回收数量等内容）并签字，交采购人认可的客户确认收货签字或加盖有效印章，同时清点周转箱回收数量。投标人配送人员确保准确无误后方可离开客户网点，如无前述文件证明，则视为签收无效或有误。如采购人客户单位工作人员拒绝规范交付并签单，投标人配送人员应妥善的保管商品，并第一时间反馈采购人人员，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意见处理。

6.11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修改配送单据，交给采购人的单据要与客户签收单据数量/重量保持一致，无单据回收视同未执行商品配送。投标人需在完成配送后 24 小时内将客户签收或盖章的有效单据返还至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因投标人交货单据不规范、回单不及时、无单据回收、单据遗失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附件 1 接受采购人服务考核评分，同时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配送网点随着业务量的增减会发生变化，投标人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配送的前提下，需要事前报备采购人配送线路调整方案后方可实施。因其他因素导致采购人需变更或撤销生效订单的，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计划车辆到仓之前变更或撤销生效订单，或有权要求投标人推迟运输配送时间。

6.13 如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异常情况，投标人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回复处理意见后，按采购人要求处理；未及时通知采购人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未按要求完成采购人配送任务，投标人承担采购人货物赔偿责任，货物按市场零售价的 3 倍进行赔偿。

6.14 投标人配送人员需与采购人客户保持良好关系，维护采购人公司商誉及采购人业务关系等。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特别是造成客户投诉或集团 96518 投诉情形的，除按照附件 1 接受采购人服务考核评分外，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按投诉内容产生后果和客户需求），此外采购人可视影响程度，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5 投标人每日应有专人核验当日供应商送货到仓的商品，需对商品批次、生产日期、商品数量、加工情况是否满足订单备注要求负责。原则上投标人验收入库后如商品发现质量问题，或因投标人仓储、分拣、运输操作不当导致损失，应当由投标人负责；产生的损耗及费用由采购人在当月结算委托费用中予以扣除。因商品本身品质（如供应商供货时已存在的隐性瑕疵、自然变质等）导致的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加工后商品不符合订单备注要求的，在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知晓的前提下，投标人不承担责任，采购人需协调供应商进行退换货处理。

6.16 投标人每日需认真对配送商品出库前进行复核，如配送商品在客户收货验收中出现质量、数量差异等问题，相应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特别是造成客户投诉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17 投标人每日配送如遇冷藏、冷冻商品时需使用专业保温箱进行装载配送，商品且需提供充足周转筐及保温箱供采购人使用，配送期间所产生的物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18 投标人负责每日商品（包括加工商品）总量的收货、复核、投点、配

送。采购人提供设备资产及人员并负责加工商品刀手的现场管理，对加工商品的品质负责。每日采购人将加工商品完成后，与投标人人员交接，投标人交接复核后，如加工商品在客户收货验收中出现质量、数量差异等问题，相应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制度要求

7.1 为更好履约提升采购人客户满意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投标人应加强自身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提升管理制度。每月应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送货车辆到仓时间及车厢温度记录表》、《配送车辆消毒台账》、《每日食品抽查情况记录表》、《运输车辆食品安全及卫生检查记录表》、《仓库人员来访登记表》、《车辆运输温度记录表》、《仓库各区域温度/湿度记录表》、《每日商品退货记录表》等。

7.2 投标人负责仓库及作业现场保洁、资产管理等工作，确保仓库作业井然有序，仓库地面、墙面干净无霉点，周转筐及保温箱（每日在指定地点清洗）、托盘、电子秤及叉车等生产设备应整洁干净无异味。前述设备（包含打印机、条码机等）、设施、耗材、电路、水路由投标人进行日常维修、保养，肉类加工设备及空调设施的维修与保养由采购人负责。

7.3 投标人每年对电子秤在检测机构校验一次。

7.4 单据整改要求。采购人验收单据发现未签字盖章等问题单据时应及时反馈给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反馈后的7个工作日之类按单据规范要求整改，并提交给采购人指定人员。

8. 退货处理要求

8.1 如投标人与采购人客户验收商品时发现产品破损、短缺或与合同规定、采购订单约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如因采购人客户检验发现商品农残等检测超标除外），采取退货方式处理，退货商品由投标人配送车辆负责退回仓库，原则上退货商品当日退还仓库，并由投标人安排专人记录，确保退货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待相应供应商送货时，由供应商及投标人专人确认签字后，办理退货手续，如违约按200元处罚。

8.2 如无采购人授权，投标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理人接受客户退货或接受其他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8.3 如错送、串货、缺品（此处缺品仅指交货过程中发现的短少情形，其他原因不包含在内）等原因造成，原则上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4 退货单据由投标人发起，通知采购人审核，进行调整，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单据审核工作日清日结。

9. 库存商品及资产盘点要求

9.1 由投标人全面负责库存商品入库、储存、出库和运输管理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盘点时间，负责每周及月末进行盘点工作并录入盘点单。投标人安排盘点人员，采购人安排财务等稽核人员参与监盘工作，及时校对账实库存。因投标人收货、分拣、运输及日常库存管理等原因导致的账实不符，投标人承担差错损失责任，即超出账实差异率万分之二以上的部分损失从投标人每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9.2 周转筐及保温箱、托盘、电子秤及叉车等生产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每月盘点。盘点差异由投标人按采购人账存金额进行赔偿。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总量

本项目驻场及配套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 110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仓管、分拣、复核、调度、配送司机、后勤、应急替补等全岗位。（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成本约定

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工装、体检、培训、工伤赔偿、劳务风险等全部成本统一计入投标费率，采购人不单独支付任何人员相关费用。

3. 岗位资质硬性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生鲜食材仓配项目全职管理经验，熟悉湖北省内全域配送线路，具备应急处置、团队管理能力，在岗率不低于 95%。

（1）所有直接接触食材的作业人员（收货、仓储、分拣、配送、装卸），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每年定期复检，健康证复印件统一交采购人存档；无有效健康证人员禁止上岗。

（3）配送司机：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龄 ≥ 3 年，近 3 年内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人员管理规则

(1) 投标人全权负责人员排班、考核、奖惩、劳动关系管理，承担全部用工风险、劳动纠纷、工伤事故责任。

(2) 核心管理、调度、骨干岗位人员变动，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采购人有权对履职不合格、态度恶劣、违规作业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投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

(3)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作业区，所有进场人员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

5. 应急替补

投标人需配置不少于总人数 5%的机动替补人员，应对人员请假、突发离职、疫情、伤病等情况，保障作业不断档。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含税），无固定总价，投标人仅填报配送服务综合费率。

2. 费率最高限价 8.5%，报价超出限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费率为全口径综合费率，包含人工、车辆、燃油、维保、保险、仓储、管理、税费、损耗、应急、风险、辅材等本项目全部成本，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服务期	2026 年 8 月-2028 年 7 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据实结算，结算基数以当月生鲜食材进货金额为准，服务费计算公式： 月度结算服务费=当月生鲜食材进货金额*中标费率。 (2) 供应商可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确适用税率（仓储及装卸服务适用 6%税率，交通运输服务适用 9%税率。投标人可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开具正确税率的发票）。	*

3	合同条款的承诺函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接受本项目第五章合同条款的承诺函。	*
3	应急保障要求	(1) 运力应急：投标人需常备充足的备用车辆及司机，应对车辆故障、订单暴增、极端天气；接到应急增派指令，2小时内到位。 (2) 极端天气/公共事件应急：针对暴雨、冰雪、高温、疫情、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提前制定多套配送路线预案、人员闭环管理方案，保障履约连续。 (3) 人员应急：建立人员替补、轮岗机制，突发缺人时1小时内补位，不影响正常作业。 (4) 食品安全应急：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案，出现疑似问题立即封存货品、停止流转、上报甲方及监管部门，配合溯源调查。 (5) 系统应急：GPS、WMS、TMS等系统故障时，启用手工台账、纸质单据过渡作业，确保订单不延误。	/
4	安全与合规管理	(1) 食品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相关规定，落实全流程食品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 作业安全：仓库配齐消防器材、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杜绝违章作业、工伤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3) 交通安全：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培训，严禁疲劳驾驶、酒驾、毒驾、超速行驶；车辆按期年检、维保。 (4) 用工合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合规发放薪酬，杜绝拖欠工资、非法用工等问题，所有用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5	保密要求	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销售数据、客户信息、商品信息、价格体系、线路信息等全部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规泄密需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6	违约条款	采购人存在以下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的,应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 在完成对账确认后逾期 30 天以上未付款的; (3)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 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的; (4)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损于彼此信赖关系的其他行为。 除主合同及附件考核约定的有关投标人应承担违约金的条款外, 投标人存在下列重大违约情形, 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投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1) 投标人不具备或失去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与履约能力,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采购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处罚; (3) 私自转包、分包服务业务; (4) 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客户资源, 损害采购人利益; (5) 月度综合考核连续 2 次低于 70 分, 整改后仍不达标; (6) 因多次出现货品变质、错漏配送, 造成采购人重大客诉、舆情及名誉损失; (7) 存在偷盗、私分、挪用采购人货品等违法	/

		行为； （8）如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需单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45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9）投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	验收要求	本项目实行日常核验+月度综合验收+年度总验收。采购人每日对收货、分拣、仓储、配送、温控等作业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验；每月结合作业数据、考核指标、履约台账开展月度验收，验收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结算挂钩。年度验收结合全年月度考核记录、服务整体质量综合评定，作为合同续期、顺位递补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验收出现不合格项，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
8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设立专属对接团队，保持联络方式 24 小时畅通。日常咨询 15 分钟内答复，普通投诉 30 分钟响应、当日处置闭环发生货品异常、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10 分钟内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处置。项目所用车辆、温控及 GPS 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日常维保、定期校准，保障稳定运行。	/
9	分包转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